

（上接B153版）

照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变更前	调整后	备注
持有待售资产	203,801,214.66	-76,477,688.73	126,323,525.93
流动资产合计	2,734,189,507.19	-76,477,688.73	2,657,711,818.46
总资产	194,444,431.49	67,642,052.31	262,086,483.80
无形资产	200,881,664.69	10,504,765.63	301,816,43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0,422,340.74	76,477,677.67	3,296,900,018.41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变更前	调整后	备注
持有待售资产	1,201,169,168.24	-66,406,628.42	1,267,574,796.66
流动资产合计	1,399,022,067.49	-66,406,628.42	1,332,615,439.07
总资产	4,796,289.23	56,942,052.32	61,648,049.56
无形资产	1,013,220.02	0.00	1,017,202.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1,129,583.81	66,406,628.42	3,267,536,582.22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经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已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特别鉴证报告）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各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2019年2月，公司将南京京信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注销，2020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019年4月，公司将持有的北京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2020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019年11月，公司将持有的辽宁京信电力技术有限公司69.73%股权转让，2020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4、收购收购深圳市合纵云锋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2020年9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 5、公司收购深圳市国信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2020年7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 6、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云创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8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 7、公司设立子公司梦网物联（江苏）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文斌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人数、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担保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向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物联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1、因《民法典》实施，光大银行担保合同格式条款需要更新，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期限不符合光大银行更新后的担保合同格式，公司董事会本次拟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修改为：“自综合授信下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余内容不变。

9.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修改担保期限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担保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自查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24号）的要求，为严格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成立了自查整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和高度的态度对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关于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公司自查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了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王永生、吴中华、侯延刚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汇报。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3,564,532.00元，同比减少14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16,727.21元，同比增加136.3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709,661.00元，同比增加188.12%；净筹资收益率2.34%，比上年增加0.12%。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934.1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384.92万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0.00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7,319.0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4,167.26万元。

综合行业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持续加大云通信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壁垒，同时需与产业伙伴加强合作，积极拓展新的行业客户与应用场景，构筑公司更深的护城河。公司目前尚处于投入期，故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见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项目数量和审计范围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制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1《关于公司董事长余文斌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刚先生回避表决。

12.2《关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徐刚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徐刚先生回避表决。

12.3《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飞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飞先生回避表决。

12.4《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强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强先生回避表决。

12.5《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海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海先生回避表决。

12.6《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12.7《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12.8《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12.9《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12.10《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12.11《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12.12《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12.13《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12.14《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12.15《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12.16《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12.17《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永旗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现行会计准则的合理变更，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934.1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6,384.92万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0.00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7,319.08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54,167.26万元。

综合行业前景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持续加大云通信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壁垒，同时需与产业伙伴加强合作，积极拓展新的行业客户与应用场景，构筑公司更深的护城河。公司目前尚处于投入期，故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0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永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永旗先生回避表决。

9.2《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大伟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监事苏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9.3《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亚斌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监事刘亚斌先生回避表决。

9.4《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1《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永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王永旗先生回避表决。

9.2《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苏大伟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监事苏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9.3《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刘亚斌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职工代表监事刘亚斌先生回避表决。

9.4《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闫志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闫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信息的更正及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担保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概述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梦网”）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1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深圳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因《民法典》实施，光大银行担保合同格式条款需要更新，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期限不符合光大银行更新后的担保合同格式，公司董事会本次拟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修改为：“自综合授信项下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上述修改担保期限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梦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3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二樓2、203、206、207单元

法定代表人：余文斌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及其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另行办理行政许可；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详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广告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口径，未合并其下属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881,664.69	200,881,664.69
其中：货币资金	179,462.23	141,762.17
其他流动资产	100,814.62	100,814.26
其他应收款	107,075.96	136,433.13
无形资产	119,167.00	119,204.01
长期股权投资	28,533.72	61,266.17
预付款项	23,483.69	8,075.63
其他资产	21,608.69	7,756.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深圳梦网天下为深圳梦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最高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延长至自综合授信项下每笔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各方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内容为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修改担保期限事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导致的银行内部担保合同格式调整，深圳梦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梦网天下对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可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有效保障深圳梦网持续、稳健发展，在本次担保范围内有能力对深圳梦网经营管理及财务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合人民币166,0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23%，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违规担保导致败诉而形成大额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0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自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指标的影响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修订，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并对已识别的租赁负债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计入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按照与自有资产一致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未来租金付款义务的真实确认为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允价值资产租赁的除外。

相应地，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新增“租赁”科目，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事后补办程序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